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七七九號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茲修正戰時生產局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戰時生產局組織法 三十四年五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戰時生產局經理戰時生產事務之最高機關，隸屬行政院，並受軍事委員會之指揮監督。
第二條 戰時生產局以達到軍用及主要民用物資之最大生產為目的，對公私戰時生產機構負指揮監督及聯繫之責。
第三條 戰時生產局管理範圍如左。

- 一、關於軍用及主要民用物資之生產事項。
- 二、關於國內外主要器材之調辦事項。
- 三、關於生產之優先次序事項。
- 四、關於器材及從事工業人員之支配事項。
- 五、關於緊急軍用及民用物資之進出口事項。
- 六、關於軍用及主要民用物資國內及國際之運輸優先次序事項。
- 七、關於軍用及主要民用原料成品之標準化及節約與原料成品規範之修訂及技術之傳達事項。
- 八、關於軍用物資之儲備事項。
- 九、關於主要之戰時生產所需原料成品及設備之徵用事項。
- 十、關於房屋公路公共工程及其他建築所用器材之限制使用事項。
- 十一、關於生產及購辦工業器材及建置工廠設備所需資金之決定事項。

前項第十一款資金，由政府有關機關撥給之。

戰時生產局置局長一人，特派，綜理本局事務，副局長一人，簡派，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五條 該局諮詢並委供建議起見，戰時生產局設審議委員會，以局長兼任主席，以外交、財政、軍政、經濟、交通五部局長及副局長為當然委員，並加聘三人為委員，以副局長兼任秘書，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長官參加。

第六條 第七條

爲謀中美兩國戰時生產之密切合作起見，戰時生產局得設中美聯合生產委員會，
爲獲得有關戰時生產技術問題之公報意見，戰時生產局設技術委員會，以中外技術專家組織之。

第八條 戰時生產局設下列各處。

一、祕書處。

二、優先處。

三、材料處。

四、製造處。

五、軍用器材處。

六、運輸處。

七、採辦處。

八、財務處。

戰時生產局關於優先及採辦，得設需要及生產優先委員會及運輸優先委員會及採辦委員會。

戰時生產局分處辦法，得呈經行政院核准變更之。

第九條

戰時生產局各處當處長一人，必要時得置副處長一人，均簡派，各處分組辦事，置組長二十五人至五十人，簡派或荐派。

第十條

戰時生產局置參事四人，簡派，秘書六人，其中三人簡派，餘荐派，專門委員十二人至二十人，簡派，技正十八人至二十四人，其中八人至十人簡派，餘荐派，專員四十人至六十人，荐派，工程司二十人至三十人，荐派，秘書四人至六人，荐派，組員四十五人至八十人，技補員二十人至四十人，辦事員二十人至四十人，均委派。

第十一條

戰時生產局置會計主任一人，荐派，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戰時生產局

第十二條

戰時生產局置人事主任一人，荐派，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三條

戰時生產局得延用中外專門人員擔任顧問參議等職。
前項人員，得爲有給職。

第十四條

戰時生產局職員，除專任者外，得向各有關機關調用之。

第十五條 戰時生產局得附用練習生及雇員。

第十六條 戰時生產局得延聘政府人員及公私工業生產機構人員，組織各種顧問委員會。

第十七條 戰時生產局為辦事上之必要，得設器材總庫分區辦事機構及管理機構，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戰時生產局所定有關戰時生產之計劃及辦法，各公私戰時生產機構及政府管制機關均應照辦。

第十九條 戰時生產局所定有關戰時生產之優先次序採購及建造方案，各公私戰時生產機構及政府管制機關均應照辦。

第二十條 戰時生產局所定有關戰時生產之物品運輸方案，各運輸機構均應照辦。

第二十一條 對於供應軍用及主要民用需要之生產工業器材之購辦，及工業設備之建置，戰時生產局有決定其所需資本之權，為處理此項任務，設戰時生產財務委員會，由戰時生產局局長、副局長、有關各處處長、財政部及有關

政府銀行代表組織之，其主席由戰時生產局局長擔任，對會議事項有最後決定之權。

第二十二條 戰時生產局為執行本法規定任務所需之資料紀錄等項，應由政府戰時生產及統制機關及公私工商機構充份提供。

第二十三條 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倘有為戰時生產所需之閒置或過剩重要器材，如拒絕依照戰時生產局根據現行法律所定

之公平價格，售與戰時生產局指定之用戶時，戰時生產局有對其採取必要之行動。

第二十四條 戰時生產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憲兵上尉方沙蟾、朱祖舒、朱劍征、黃秉如、莫樹新、謝朝楨、劉振華、胡學詒、許新、金希文、
蘇伯初、吳業霖督任為陸軍憲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李仙令、李卓夫、上官政、汪伯楷、王紹淮、康代遠、劉建均、羅甸熙、房玉堂、陳振海、
尹樹華、孫宜懷、馮建東、程建中、周晉、尹長增、謝金水、劉桐夫、夏武、盧自勑、周育才、胡烈、黃建助、水源、屈世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六日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憲兵上尉方沙蟾、朱祖舒、朱劍征、黃秉如、莫樹新、謝朝楨、劉振華、胡學詒、許新、金希文、
蘇伯初、吳業霖督任為陸軍憲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李仙令、李卓夫、上官政、汪伯楷、王紹淮、康代遠、劉建均、羅甸熙、房玉堂、陳振海、
尹樹華、孫宜懷、馮建東、程建中、周晉、尹長增、謝金水、劉桐夫、夏武、盧自勑、周育才、胡烈、黃建助、水源、屈世

後、張成美、黃季菴、劉劍雲、凌覺、蔣桂中、林爭榮、張士新、黃琢玉、余紀善、王組、王烈仁、溫漢民、常效偉、李忠
誠、趙宗普、柴廷俊、吳兆元、余笑凡、李忠孝、余中原、歐陽瓊、郭振綱、王嘉名、謝子循、蔣孔亮、鄭錫元、趙景宣、
鄭殿榮、馬蓮馨、田夢學、盧春麟、儲禮銘、胡潤身、楊永剛、孟繼冬、吳鴻賓、段瑞卿、宋去病、雷勵羣、張庭友、陳德
堯、謝華彬、曹華亭、王德興、李恆彰、吳友仁、車世忠、楊紹臣、鄧華軒、劉萬德、楊勝標、鄧成勳、郝文藻、劉正操、
葉湧泉、劉亦芾、張懷明、黃欽五、鄧少賓、王雄輝、郭餘壽、賀堯、賀保義、張放、薛子富、張慶斐、趙顯珠、羅思偉、
陳巨平、劉曙春、李棣青、唐思文、謝維國、支作霖、范凱、張樹聲、鄧友禮、孫海章、羅綺、蔣和中、譚國棟、趙承愷、
楊祖謙、黎明炎、陳幹材、雷煥、鄒霆、陳澤桂、李修林、鍾道昆、劉甲三、魏國棟、李佩璜、林敬箴、程幹卿、沈耀瑛、
魏際堯、李登嶽、栗明道、池峯嶸、馮玉琳、張我權、楊道謙、高維峻、李松壽、陳鳳山、苗穗九、楊松卿、里健民、王耀
榮、譚鑒生、江學海、蔣昌宜、何里、熊慕岳、張紹周、伍明孚、龐貴能、陳禮卿、王潮洋、向有餘、任怡、任和清、周希
良、楊天笑、謝鵬、彭美荃、陳誌遠、劉本初、伍中慶、李懷英、周堯助、張灝耀、曹玉麟、高鶴峰、陶向春、施文雄、龐
啟齋、余其振、黃敬思、韓督修、陳燎昌、柯尚節、丁紹成、楊達光、梁英余、于德溥、丁南、周紹福、張海濱、陳子文、
郭光耀、何嵩生、陳斌文、陳養師、于安蹊、胡鎮廷、樸輝、卿桂國、崔家聲、曹重光、胡正明、譚南湘、張錫凡、張平夷
、徐展璽、田渭潤、費光寰、周鳴東、張陸珍、陳茹芬、黃錦芬、黃族強、鄭允武、莊振輝、梁日魁、馮澤年、張友和、鍾
鼎楨、蔡世鑑、陳潤民、許鵬飛、鍾炳元、陳智伯、汪少武、盧尚廉、侯秉秩、黃成、陸振雄、羅星輝、黎琨、蘇翼賢、覃
世雄、鉢天樞、楊荊州、孟德春、吳紀先、來玉信、姜振海、張振翰、梁毅三、葉佐星、李錫珍、李涵、劉刈之、王紫玉、
王德裕、張竹銘、程振興、樊升堂、袁世超、吳俊嶺、王士毅、曹憲章、杜巍然、霍靜齋、李錫田、熊勛、謝東明、黃伯英
、孫培謙、李作功、鄭成文、楊毓琳、薛成明、黃復禮、祁文藻、盧金文、賈文魁、馬龍濤、賈敬亭、鄭曉、梁駿丞、崔鳴
鶴、陳光器、鄭浩、苗松寧、郭佐庭、錢鑑奎、王繼眾、李道成、周仁、陳四箴、王惜時、梁同章、谷玉山、董雲
海、萬述皇、錢寶鈞、韋次和、陳紹樞、楊開生、劉希寶、陳鍾海、孫英年、袁鳳德、黎立、羅汝漢、周光華、廖瑞琪、袁
光漢、王懋昭、陳伯光、何國鈞、禹天平、馮炳章、補昌沂、喻忠、王生明、李遠鴻、黃展源、李國傑、吳志偉、馮寶璋、
王之義、安梗楠、李鑒宇、秦玉洲、王天鐸、胡壯悔、李果然、袁桂江、王帙夫、許英麟、趙清澍、陳孝、石穆然、關紹昌
、呂國元、李文啓、馬駿聲、周裕駿、舒方舟、陳筱文、高燭華、黎光煥、王國幹、李抑強、蘇振嵐、饒慈僧、王政直、傅
惟仁、董樹功、馬鳴舉、成祉祥、田耀臣、張壽浦、何稚民、梁砥柱、王東離、王開緒、王銳剛、陳定生、李宇宏、饒餘瞻
、周有方、蔣耀南、顧石生、童子靈、劉竣、黃忠龍、鄭武、張澤恩、魏履厚、安蜀疆、陶幼祥、祝彥如、周竹村、劉英卓
、楊允麟、顧維漢、李熾、鄧伯鈞、張麟良、劉福珍、趙紹安、張之驥、曾鋗、王國深、高相嵩、蘇俊山、胡元清、李思誠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七七九號

五

郭鳳鳴、閻迺鐸、謝克剛、李萬德、詹熙明、侯程達、劉寧樓、翁志彰、吳志堅、羅銳英、阮慶輪、潘內南、王新鈿、林可成、王浩然、周鄭珍、彭斌、王少儀、吳均佩、吳塵、田懷貞、鄒自建、關治芳、高求平、余國棟、郭泡蓀、稅中立、姚吉祥、趙琴聲、陳炳堯、杜雲、陶孚萬、徐敦品、方秋舫、范福芝、姜定華、李熙樞、廖溥方、仇玉廷、伍健、唐鳳陽、黃海濤、萬昌銘、袁濂非、龍錦春、梁時若、徐世堅、敬伯豪、高正榮、周鑑權、祝漢年、侯鉄錚、張慎中、吳大芳、周長萬、何東藩、馬玉光、李升相、張福善、曲同春、李樹文、蔣慎立、郭子旭、李高椅、何華、汪勸、湯宏惕、曹子傑、李彥璫、張重光、陳國石、謝伯愈、鄭中忻、羅振之、李偉乾、蕭信孺、龍之飛、梁仲逸、梁振、黃維本、甘若丹、申江、金文鼎、王惠廷、楊之鑑、胥立勤、周澤鴻、項勝燭、李廷効、張雲海、陳達夫、鄧繼文、趙善鍾、陳運昌、黃楚采、章鐵夫、李東輔、姜周昶、羅克新、鄒傳之、曾生春、盧錫恩、張百慈、董傳喜、王樹桐、汪濂、季有金、賈劍垣、黃義光、劉世安、羅也華、趙襄亭、褚元亮、牛春波、杜鴻林、金寶琳、邊重光、王汝驩、白士彬、劉友瑞、楊肇勳、宋英哲、張紹飛、董瓊珊、楊文祥、郭和亭、李耀龍、溫法成、祁震長、姚文英、丁文周、苗致國、楊劍飛、蘇尊義、王桂庭、王奎志、趙濟世、賈宗周、劉英魁、黃大明、王浦澄、趙盤印、郭廷錚、郎咸鋒、李培成、傅書青、張立堂、馬振同、解慶昌、郭仙州、楊錫覽、李襲東、崔金濤、任福祥、劉柏甫、虞既盛、王華傑、張秉乾、高雨辰、李雲五、劉炳圭、周成章、王明初、楊憲、向石靖、周柱棟、鄧秉廷、李裕章、葉景臺、馮國材、潘灑斌、方偉龍、陳善芬、梁孫猷、覃毅夫、李鉅長、覃一聲、林家算、鄭政楠、黃壽福、程琦、劉進麟、鄭奪標、范紹熙、趙崇志、陸景星、鄭皓、丘峰、謝金明、杜家慶、楊錫齡、蔣傳孝、夏森田、王祖綏、王名弘、李桂廷、汪龍桂、廖國安、伍宇球、汪衡平、任鳳岐、廖金楨、歐陽正廷、袁日陞、朱健芳、劉慶曾、齊鑑、陳靖熊、黃永奎、申鍾靈、鮑德榮、董鏡明、徐稚頤、賈承先、管教、譚劍萍、張飄、岑育昆、廖鼎、陳韻松、李人環、陳洪昌、盧誠心、陳壽軒、吳東海、杭經松、劉也東、何駿武、楊伯愷、張雄虎、周坤、陳繼文、胡信堂、謝文虎、甯振寰、秦禹、陳鉉堅、蕭亮開、陳以龍、劉仲文、武鈞、廖雲魁、魯子禾、王汝翰、胡爲之、張浦齡、邢世祿、吳耀東、陳玉玲、左傑、盛正林、李順德擔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伍爲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砲兵上尉馮炳鴻、鄭文翠、阮達、吳蔚、吳鴻權、黃幹周、李景瀛、林軍映、楊頌平、周必隆、張連忠、張洪貴、焦長祐、張鵬濬、魯日榮、文雲九、劉紹容、姚家蔚、王仲輔、顧伯儀、劉慶玉、王伯達、陳其翰、鄭夫、鄒新南、劉潤瑞暫任爲陸軍砲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工兵上尉鄧應龍、張敏純、王學昌、徐抑強、張啓瑞、張百應、潘輝、陳文宗、鍾炳璽、王挺亞、

詹中理、賴建平、徐全智、曾省三、嚴文亮、蔡友聲、朱國軒、魏善樞、歐志恆、蔣永春、秦裕康、胡家蕃、李良弼、董樹林、余漢武、曾廣奕、韋慶彬、劉瑰之、崔熙、周金銘晉任爲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通信兵上尉宋朝焯、李紹唐、錢汾、項榮道、張芳嶺、洪錫謙、陳廣國、楊鍛田晉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辎重兵上尉馬得民、林科連、唐寬源、鄭冠軍、張智榮、吳永溢、雷光含、楊毅超、王成晉任爲陸軍辎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一等軍醫佐易士英、洪志善、唐振文、謝孟遜、邵長安、夏瑰琦、李樹梧、彭伯述、邱琪、顧友唐、王餘強、劉慈之、楊濟源、魏江東、夏俊、劉聯潔、錢仙洲、孫貞、鍾景昌、劉雙周、李振亞、楊罕、李灝橋、李紹秋、吳明亭、汪應鈴、黃奉文、錢志學、蔡德清、張希齡、陳治明、唐士強、閻錫俊、何天祚、朱修實、梁鶴臣、伍俊卿、陳昌麗、吳永廢、鄭德新、申萬璞、蔡宗烈、洪志善、夏伯藩、何長倫、梁增稀、裘集成、黃耀麟、張仰溪、包敬、鄒榮良、左良誠、胡奎成、陳毅剛、周福昌晉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一等軍醫佐周武亭、王廷英、馮維祖、楊珠軒、劉映斗、胡維綱、劉立庭、張非子、張中道、劉福強、賈賢信、劉毓悌、石英士、杞培龍、王宜潞、閻桂亭、甄鶴齡、屈本智、曹銳甫、耿嘉銀、胡德湘、周昱、何綱珍、錢熾章、彭誠初、趙思榮、陳伯良、黃勉牛、馬鍊保、韓瑞農、潘鎮潮、宋光、劉忠恭、閻義輝、李濟華、王澄、經吳恩、戚惟壽、喻鋐、楊樹傑、黑慶霖晉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一等司事佐陳勛台晉任爲陸軍三等司事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一等獸醫正、副官佐李逸山、安洪造、孟毅、劉恩潤、劉建唐、李學良、龔長貴、李蔭輝、傅士輝、孫兆鳳晉任爲陸軍二等獸醫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一等測量佐曾克諤、吳振鵬、那樹藩、戴厚沐、譚聘時、雷壽綿、俞叔璽、顏永安晉任爲陸軍三等測量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王芥與辦理財政部湖北省稅務管理局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附令

六 楠字第七七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七

渝字第十七九號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辦理社會部重慶善餘濟院會計主任債務，其宏量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高懷榮署四川省地政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署江西永新縣縣長王伯恭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斌署江西水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戴翠琪署湖北均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莘呈爲陝西富武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向午南陝西石泉縣縣長，連友賢爲陝西定邊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華明爲陝西省第五區行政幹事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錫瑋爲福建才溪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財政部稽核朱壽庚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炎爲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紀澤長之員以財政部編譯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署財政部技士陳鴻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炎爲財政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鄒振舉爲農林部四川南川耕牛繁殖場場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署食部科長張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寬爲糧食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鳳儀爲糧食部技正，劉順和、程榮炎、唐振華爲糧食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彭時俊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鍾平一員以江西省政府財政廳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應豪中爲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培德爲四川省社會處科長，唐次楨爲四川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陝西省政府祕書處科長徐企聖呈請辭職，應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作華一員以甘肃省衛生處技術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其傑一員以甘肅省衛生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榮葵爲蘭州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孫繼德權理蘭州市政府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高景寶一員以蘭州市政府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瓦得福一員以青海省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冠羣爲貴州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樹勤爲重慶市政府工務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糧食部人事處科員李錫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爲試用監察之湖南湘北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員李彥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財政部稅務署署長張靜恩另有任用，張靜恩應免本職。此令。

派戴少英權理安徽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王立中着以青海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此令。

權理財政部廣西省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職務唐文佐着予免職。此令。

兼財政部廣東省田賦管理處處長張導民免去兼職。此令。

財政部廣東省田賦管理處副處長黃秉助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華泰嵩爲交通部材料司司長。此令。

任命史濟寅爲交通部參事。此令。

派李卓敏爲善後救濟籌劃署副署長。此令。

派高文伯爲善後救濟總署調查處處長，胡可民爲善後救濟總署總計處處長。此令。

甘肅省保安處處長王治岐另有任用，王治岐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傅子衡爲甘肅省保安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九 檔字第七七九號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張鈞珍為司法行政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卜昇華為財政部浙江省稅務管理局仙居直接稅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公權一員以財政部浙江省稅務管理局青田直接稅分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陸徵岱為財政部福建省稅務管理局科長，應~~派~~宏財政部福建省稅務管理局南平稅務徵收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鄭大健二員以財政部福建省稅務徵收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曼華、徐綏昌為財政部雲南省稅務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費基己為財政部甯安稅務管理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夏惟上署西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尚文署安徽省財政廳法制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督辦王益旭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舒文翰一員以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紹鄰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胡海公權理河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黨玉峯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孟繁英為河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呈，請任命沈思約為司法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呈，請派胡海公權理最高法院書記官職務，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李景智署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張代昌署財政部人事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蔣益為財政部內川稅務管理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績優等，請任命鄧崇沖爲直隸省政府人事室主任，李良玉爲山西省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朱炳麟署監察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邵廣爲監察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許惟繼爲監察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陳哲夫爲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甄仲仁爲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高傑爲監察院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張宏毅爲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田森爲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觀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命令

三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任命過祖源爲衛生署技正。此令。

貴州省圖書雜誌審查處處長黃賓另有任用，黃賓應免本職。此令。

派湯增駿爲貴州省圖書雜誌審查處處長。此令。

派邵陵爲貴州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邵陵爲貴州省第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向昌期爲衛生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湯又新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樊作民爲地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秘字第七九號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秘字第七號

三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特種考試直接稅稅務人員考試規則（原稱暫行條例），着即廢止。此令。

部會署令

教育部訓令 第二一五四七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各省市教育廳局
令專科以上學校
國立中等學校

本部為增進青年對於三民主義之認識，並培養其研究興趣起見，特於本年度繼續舉辦專科以上學校及國立中等學校學生三民主義論文比賽，仍由各省（市）教育廳（局）辦理報部備核，除分行外，合併檢驗該項辦法（份），令仰該廳（局）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中等學校遵照依限呈報為要，此令。

附三民主義論文比賽辦法（份）

教育部舉辦專科以上學校及國立中等學校學生三民主義論文比賽辦法

一、本部為闡揚三民主義理論，培養青年研究興趣起見，特舉辦專科以七學校及國立中等學校學生三民主義論文比賽。

二、論文題目如下由參加比賽者自行選擇一題。

心理建設類

（一）用知難行易學說批判宋明哲學思想

（二）力行哲學的精義

（三）革命哲學的淵源

（四）怎樣養成獨立自主的思想

倫理建設類

（一）三民主義與傳統的倫理思想

（二）青年十二守則的精義

（三）個人與國家民族的關係

（四）怎樣恢復民族精神

社會建設類

（一）社會建設與政治建設

（二）怎樣完成地方自治

（三）新生活運動何以為社會建設的基本

（四）民權初步與社會組織的關係

國民政府公報

部會署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會署令

一一一

檢字第七七九號

政治建設類

- (一) 全民政治與民主政治的比較
- (二) 對於五五憲草研究心得
- (三) 中央、省、縣、之地位與責任
- (四) 自由與法治

經濟建設類

- (一) 民生主義之土地政策
- (二) 節制私人資本與發展國家資本之原則及實施方法
- (三) 經濟建設所必需之人力財力儲備問題

(四) 實業計劃與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及實施之關係

三、論文獎金不拘文言語體字數自二千至六千為限用十行紙毛筆楷書

四、全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國立中等學校學生參加比賽之論文由學校組織初選評閱委員會評閱每校至少須選送十篇其學生人數較多者得選送十五篇至二十篇由學校統齊造冊於三十四年十月十五以前寄交本部訓育委員會學生直接寄達不收

五、凡被初選取錄之論文由本部組織評選委員會評選之
六、評定一等之論文除一律加發獎狀外并分五等給予獎金分別寄由各院核轉發

等 級	科 別	以 上 學 校	國 立 中 學 校	等 級	獎 金
等 級	科 別	一 等 名 次 等 名 三 等 名 四 等 名 五 等 名 五 等 名 五 等 名	三 等 名 二 等 名 一 等 名 四 等 名 五 等 名 五 等 名	一 等 名 二 等 名 三 等 名 四 等 名 五 等 名 五 等 名	三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元 一八〇〇元 一二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五〇〇元
等 級	科 別	一 等 名 次 等 名 三 等 名 四 等 名 五 等 名 五 等 名 五 等 名	一 等 名 二 等 名 三 等 名 四 等 名 五 等 名 五 等 名 五 等 名	一 等 名 二 等 名 三 等 名 四 等 名 五 等 名 五 等 名 五 等 名	二五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五〇〇元
等 級	科 別	一 等 名 次 等 名 三 等 名 四 等 名 五 等 名 五 等 名 五 等 名	一 等 名 二 等 名 三 等 名 四 等 名 五 等 名 五 等 名 五 等 名	一 等 名 二 等 名 三 等 名 四 等 名 五 等 名 五 等 名 五 等 名	二五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五〇〇元

七、中央政學學校及軍警學校學生願與比賽者其辦法與各院校學生參加比賽者同
八、各省(市)所屬中等學校學生三民主義論文比賽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參照本辦法辦理并選送最優論文十篇評定等
第於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以前報由本部核予獎勵

公 告

國民政府考試院公告 人審字第75號

三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據鑑錄部呈以財政部國庫署等機關公務員三十三年度考績案內應給獎章證書人員余龍士等十九人均經核錄發給獎章證書詳據核發等情據此除呈請
蔣員考績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在案繕具清冊連同獎章證書請轉核頒發等情據此除呈請
國民政府察核備妥并將獎章證書分別頒發外合將受獎人員姓名公布于后仰各週知此佈

計開

三十三年度財政部等機關公務員考績應給獎章暨證書人員清冊

姓	名	服	機	關	官	階	獎	章	號	數	證	書	號	數	備	考
余	龍	士	財政部國庫署科員													
余	龍	士	財政部國庫署科員													
沙	慕	瀛	同													
沙	慕	瀛	同													
包	華	國	重慶市社會局局長													
包	華	國	重慶市社會局局長													
曾	祥	鍾	重慶市政府秘書處科員													
曾	祥	鍾	重慶市政府秘書處科員													
傅	宗	隆	山西省政府秘書													
傅	宗	隆	山西省政府秘書													
周	子	銓	中央造幣廠成都分廠辦事員													
周	子	銓	中央造幣廠成都分廠辦事員													
程	頤	宏	重慶市工務局科員													
程	頤	宏	重慶市工務局科員													
洪	金	瀚	重慶市社會局科員													
洪	金	瀚	重慶市社會局科員													
楊	永	永	衛生署西北防疫處處長													
楊	永	永	衛生署西北防疫處處長													
簡任																
一七九六																
一七九五																
一七九四																
一七九三																
一七九二																
一七九一																
一七九〇																
一七八九																
一七八八																
一七八七																
一七八六																
一七八五																
一七八四																
一七八三																
一七八二																
一七八一																
一七八〇																

國民政府公報

公告

渝字號七七九號

一五

朱

大

魯

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科長

委任

一七九七

字

春

四八五

廖

成

德

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科員

委任

一七九八

字

立

一三三

湯

飛

凡

衛生署中央防疫處處長

簡任

一七九九

字

油

一七一

趙

興

遼

西康省政府委任職務圖錄敍
委託審查委員會審查股主任

荐任

一八〇〇

字

委

二三四

吳

耀

椿

四川省政府秘書處科長

待簡任

一八〇一

字

萬

四八六

陸

仲

莊

四川省政府秘書處科員

待荐任

一八〇二

字

委

一一三五

鄧

開

誠

同右

待荐任

一八〇三

字

委

一一三六

周

郁

如

四川省政府建設廳技正

待荐任

一八〇四

字

委

一一三七

蔣

樹

之

中央造幣廠課員

委任

一八〇五

字

委

四八七

荐任

一八〇六

字

委

一一三八